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張兆文
電話：02-24580482 分機849
電子信箱：ad1149@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27721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24P030557_1100277219_110D2001880-01.pdf、
11024P030557_1100277219_110D2001881-01.pdf)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教學專業成長三年計畫」執行事宜，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師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促進本市教師落實素養導向教學，進而協助學生有效學習，培養學生具備未來社會所需的知識、能力與態度，並培養培育專業課程與教學人才，爰辦理旨揭計畫。
- 三、計畫概要說明：
 - (一)對象：本市中小學教師（含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 (二)時數：本市所屬教師3年(112學年度)內至少需完成45小時以上研習時數(含基優教師系列之奠基課程、教師教學知能系列課程)。
 - (三)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進行時數登錄與統計，教師自行透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列印「基優教師」相關研習交

付學校備查。

(四)學校各學年彙整全校教師參加本案研習相關時數，並得於期末以公告鼓勵方式，引導教師完成專業成長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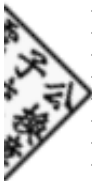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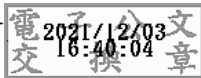
(五)執行完成之績優教師未來申請本府專案補助計畫(例:教學補給站..等)，列入優先補助或增額補助之參考名單。

四、詳細內容與課程架構、主題請參照實施計畫。

五、檢附實施計畫、宣導簡報與mp4影片(連結https://drive.google.com/file/d/lugBC8Uti_sjW01T7fxRV079zh1Ce7i1V/view?usp=sharing)，請各校務必透過教師會議、校內社群平台讓所屬教師周知，並持續引導教師達成目標。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